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558 号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10	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卓郎智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临 2021-010）和《卓郎智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临 2021-011）。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5	卓郎智能	2021/6/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证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连同《参会回执》（附件 2）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及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其他事项

(一) 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28 日 9:00-12:00，13:00-17:30

(二)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长宁区遵义路 100 号虹桥南丰城

邮政编码：200051 会务联系人：安宁

联系电话：+86 21 22262549 传真号码：+86 21 22262586

邮件地址：dlu-china-ir@saurer.com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会议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参会回执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股东账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如有）		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华夏”）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在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或其指定股份受让主体，下同）签署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9%股权的正式协议之前，还需进行尽职调查、经双方各自有权机关审批等程序，能否完成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富润集团将其持有的不低于公司 5.24%股权的投票权委托给股份受让主体的前提是受让方协调安排战略资源引入，能否实施委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综上，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及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富润”，证券代码：600070）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停牌 1 天，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签订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富润集团拟向国信华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6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

● 截至本公告日，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127.34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0%，富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2524.72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52.0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4%。若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富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仍持有公司 15.24%的股权。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在受让方协调安排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资源引入后，富润集团根据项目情况将其持有的不低于公司 5.24%股权的投票权委托给股份受让主体，届时富润集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低于股份受让主体，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动。

● 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股份的主要目的为引进战略投资者，以改善公司股东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形成优势资源的整合和转化，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一、概述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富润”）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的通知，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华夏”）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富润集团拟向国信华夏（或其指定主体，下同）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6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拟转让价格为 8.46 元 / 股，转让金额合计为 39745.08 万元。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在受让方协调安排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资源引入后，富润集团根据项目情况将其持有的不低于公司 5.24%股权的投票权委托给股份受让主体，届时富润集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低于股份受让主体，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动。

二、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动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富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1,273,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0%，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47,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4%，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520,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24%。富润集团及惠风创投所持本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富润集团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等，惠风创投所持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取得。

2、本次股份转让若顺利完成，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仍持有公司股份 79,540,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24%；其中，富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293,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0%。

3、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在受让方协调安排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资源引入后，富润集团根据项目情况将其持有的不低于公司 5.24%股权的投票权委托给股份受让主体，届时富润集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低于股份受让主体，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动。

三、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27218596B

法定代表人：赵林中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诸暨市暨阳街道芒萝东路

成立日期：1995 年 0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09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控股；制造加工销售；针纺织品、服装、轻工产品、工艺品；自营进出口业务；经销：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禁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工艺首饰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500	81
2	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9,500	19
合计		50,000	10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87UE6Y

法定代表人：袁野

注册资本：138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服务；产品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专用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金属制品、通讯设备、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	13800	100%

基本情况介绍：国信华夏是中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属国家信息中心全资持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全资持有的信息科技和大数据业务资产运营和投资控股平台公司，在信息技术、尤其是大数据产业方面拥有丰富的业务资源。

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是由国家信息中心 100%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全民所有制企业。

四、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27218596B

乙方（受让方）：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87UE6Y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同时满足：

（1）本协议已正式签署并生效。

（2）乙方已完成对上市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果令其满意；

（3）甲方在本协议和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协议（以下简称“正式交易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及目标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4）上市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其业务、运营、资产、财务或其他状况或前景的重大不利变化；

（5）本次交易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外部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已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并出具了合规确认；

（6）本次交易已经双方各自有权审批机关批准。

2、转让股份数额和转让价格

（1）本次交易中的目标股份为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4698 万股股份，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及一致行动人仍持有上市公司 15.24%的股份。

（2）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每股转让价格参考本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每股均价（当前为 7.05 元 / 股）的 120%确定，即 8.46 元 / 股，转让金额合计为 397,450,8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亿玖仟柒佰肆拾伍万零捌佰元整）。

3、本次股份转让的步骤

（1）双方签署本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向甲方开立的、由甲方和乙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共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支付交易总金额 10%的定金 39,745,080 元（大写叁仟玖佰柒拾肆万伍仟零捌拾元整）。

（3）乙方支付前款约定的定金后，有权自行或 / 及聘请专业机构对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促成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及高管人员对尽职调查予以充分配合，并提供尽职调查所需的必要资料。

（4）乙方计划设立由乙方持股和实际控制的、由乙方关联方和团队持股平台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股份受让主体（以下简称“股份受让主体”），在股份受让主体设立且乙方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并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后，甲方应与股份受让主体就本次交易签订正式交易协议。

（5）正式交易协议生效，且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股份受让主体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60%计 238,470,480 元（大写贰亿叁仟捌佰肆拾柒万零肆佰捌拾元整），且乙方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支付的定金转为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款；本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后，甲方合计收到的股份转让款比例为 70%。

（6）甲方应在收到前述股份转让款的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内与乙方共同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手续，将目标股份登记在股份受让主体名下。

（7）交割日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应促使上市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完成董事会改选。

（8）改选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股份受让主体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

（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约定

（1）董事会

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同意股份受让主体向上市公司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并选举乙方提名董事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就前述所提名董事的选任投赞成票。

（2）监事会

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同意股份受让主体向上市公司提名改选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改选后，乙方有权要求按照上市公司管理程序提名乙方推荐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以及增加一名证券事务代表。

（4）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约定

在上述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完成后，乙方负责引入战略资源，为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的长远发展确定方向。

（5）投票权委托

在乙方协调安排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资源引入后，甲方根据项目情况将其持有的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份 5.24%的投票权委托给股份受让主体，届时受托方有权继续提名更换 1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1 名监事，并委派 1 名财务副总监，参与公司日常管理。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就前述所提名董事的选任投赞成票。

（三）甲方剩余股权的转让约定

未来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意图继续减持所持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时，甲方同意优先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各自有权审批机关审批通过后生效。

2、在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前，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

3、本协议被终止的，甲方应在本协议被终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立即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定金，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返还全部定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五、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在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签署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9%股权的正式协议之前，还需进行尽职调查、经双方各自有权机关审批等程序，能否完成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富润集团将其持有的不低于公司 5.24%股权的投票权委托给股份受让主体的前提是受让方协调安排战略资源引入，能否实施委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后续尚需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并进一步明确受让主体，届时转让双方将按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40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弗兰科人员、技术实力、产品竞争力等情况说明其核心竞争优势，收购估值较高的合理性，进一步收购少数股权的原因。（2）除关联交易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实现情况，包括收入金额、客户变动、毛利率波动情况等，是否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2020 年扭亏为盈的原因，是否主要来自关联交易贡献，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合理性。（3）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预测情况的谨慎合理性，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变动、期间费用率、折现率等，评估 值较前次评估下降的原因，结合前次收购定价及可比交易案例情况，说明收购定价的公允合理性；收购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4）收购相关投资收益确认情况及确认依据，是否于 2021 年 1 季度确认，未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公司季节性波动、产品销售变动情况、成本费用投入情况等，说明 2021 年 1 季度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经营是否发生明显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回复，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53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董事肖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肖敏先生担任经纬创投（北京）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创投”）合伙人，因经纬创投分工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肖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肖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肖敏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需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关注的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

肖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肖敏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肖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肖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度第 1 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0,131,946.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026,389.4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4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根据《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06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1 年 06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06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 2021 年 6 月 16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6 月 18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 2 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度第 1 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 A /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03 / 0080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58 / 1.0410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0,197,645.80 / 664.08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080 / 0.2080

注：根据《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9653/009654
2	大成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0371/01037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